

# 佚名照

汪家明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沓照片——读《佚名照》，心里忽地蹦出这样一句话。

如今所存自己最早的相片，是1962年九岁时，在家乡青岛龙口路和广西路拐角处的“凤珠照相馆”拍的。我穿了一件白底黑点的外衣，领口翻出毛衣领，有点像女孩儿的装扮，胸前别了一枚毛主席像章（这让我惊讶，那时就有毛主席像章了），圆圆的脸上如同《佚名照》中所说那样“笑一笑”，露出了没长好的门牙。这家小小的凤珠照相馆绝对是那一带居民上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影像的记录者。我家的各种相片：百日照、周岁照、家庭照、证件照、同学照、好友照、入队照、入团照、入伍照，以及各种名目的日常照几乎都是在那里拍的，连我大姐和姐夫的结婚照也是，而且看上去很不错。至今清楚记得“凤珠照相馆”五个字是隶书繁体红色，从上至下写在门的玻璃上。门边橱窗里摆放着一寸到十二寸的样片，以及年轻女子、中年男子的肖像和军人像（附近有海军、陆军军官宿舍）；另一面面向广西路的橱窗，经常摆电影演员剧照，如《海鹰》的主角王心刚和王晓棠；橱窗下面陈列着相机和胶卷——照相馆还兼卖照相器材和修理相机。屋里更有布幔和两三套布景，布景与《佚名照》里展示的大同小异。

除了室内照相，在风景点拍照也是由照相馆派出的服务网点进行的。比如我在中山公园的一张留影，用光和构图相当专业，上有“青岛天真照相馆”的标记。我那时正学油画，非常喜欢照相（被拍照），喜欢收集各种影像资料，不但整理了自家的旧相册，还保存了达尔文、杰克·伦敦、高尔基、鲁迅等名人肖像照，乃至马恩列斯毛等“伟人照”。1972年，一位同学家里弄到一台海鸥牌120相机，让他学习拍照以便找工作。我买了两盒黑白胶卷请他实习。他一共为我拍了24张6x6（厘米）的底片，送到凤珠照相馆冲印出来。这批相片有几张保留至今，它们记载了我的画家梦、作家梦（摆的姿势和道具都是与作家、画家有关的）。那是我脱离照相馆，自主拍照的开端。

人有爱好，并能在生活和工作中使用、发挥这爱好，是愉快的事。后来我多年从事与影像有关的工作，直到编辑出版《老照片》，算是大大过了一把瘾；因之结交了许多摄影人，更是三生有幸。其中，晋永权是我知道得较早、相识却比较晚的一位特别的影像专家。2006年，我在三联书店工作，他的《出三峡记》在我店出版。书中以文字和影像并行的形式，力图通过记录和展示一个个三峡移民和家庭相同又不同的经历，把整个大迁徙立体地呈现出来。为此，他前后五年十六次赴湖北、重庆采访拍摄。书的封面是一位光脊梁的汉子，背对观众，伏在逆流而上的船的船帮上，望着远去的三峡。这封面令人难忘。书还在制作中，大家已经热切地期待一本年度好书的诞生。这类好书是可遇不可求的。

从此我记住了晋永权。说他特别，是因为从书中看，他与我以往了解的大多数摄影人不同。比如，面对影像（包括自己的作品），喜欢胡思乱想，还有那些愁善感。他不是技术型的摄影匠，也不是以忠实记录社会和史实为最高追求的摄影家，而是一位身在摄影，又在摄影之外的研究者；他总

是跨界，把影像学与哲学、伦理学、人类学、历史学等联系起来分析、考证，发掘出与影像有关却又超出影像的新角度、新思维。有时不免突兀，却总能触动读者。对摄影和写作，他自信，又不自信。即如《出三峡记》，下了很大功夫的一本书，完稿后他想到的是“拍照能够干什么，能够见证这记忆的深沟吗？这种记录到底是真还是误，诚实还是欺骗，纯粹的想象重构，还是辛苦得来的可靠洞见呢？”“被书写出来的文字，哪怕是原话照录的文字，一旦脱离开言说者这一母体，她瞬间就成了语言的孤儿，被不同背景不同心态的读者赋予了不同的内涵。”

几年之后，晋永权推出了新作《红旗照相馆》，书名红底黄字，上面一行小字写着：一部中国摄影的断代史，一位摄影人的沉思录。我买了一本。在自序里，他对报社里的人和家乡奶奶们都把自己看成“照相的”而困惑和不甘，但又明白，这种看法是一种无法摆脱的“历史规定性”在起作用，并由此上溯至20世纪50年代中国摄影界的一场争辩，争辩的话题发端于“组织加工与摆布问题”，止步于“新闻摄影到底是不是什么”。书中的作品和观点涉及很多老一辈摄影人。在后记里，他又一次谈到“一部书稿从写作完成之时起便有了自己的命运。作为文本，她将遭遇读者的多重解读。”“这里所做的解读也是不完整的，更不可能是结论性的”——仍旧是自信之外的自谦、自谦。我喜欢他的这种个性。

从2006年到2009年，再到2018年，与《出三峡记》《红旗照相馆》密切相关的晋永权的朋友和同事中，起码有八九位也是我的同事或朋友；而我们所熟悉的很多摄影人，其他他更为熟悉，但我俩硬是没见过面。直到中国摄影书榜评选和这部《佚名照》，一次偶然也不算偶然的机会，我们相识了。他比我想象的年轻不少，但又非常老到，思想活跃、思路广阔而又心思缜密，可以同时做几件事情而有有条不紊（2019年策展了《我和我的祖国》全国摄影展）。《佚名照》这样一部宏大的著作竟然是在做报社摄影部主任、摄影出版社副总编辑和摄影杂志主编的业余时间完成的。这部书稿的材料，是他二十年来购置于旧书、旧货市场的数千张不知像主的相片，其最大特点就是驳杂、无序，累积、编织起来已属不易，还要通过它们去研究中国摄影史中从来没人关注的部分——平民百姓的日常拍照行为（不是我们一向关注的摄影家和摄影“作品”）。这是一项开荒性工作。

名与实似乎是晋永权一直特别关心的问题。在《出三峡记》中他就说



过：“名字的事让我想了很久。名字重要吗？你从没有听过的那个名字真能给你带来什么信息吗？不能。在熟悉、关注你的人那里，名字是被赋予了诸多内涵的标识，这个标识之所以被记住，往往是因为她也是记住你名字的人自身的参照系；而在与你无关的人那里，名字就是一个毫无意义的符号，与其他那些无意义的符号一样，与你无法形成参照，因而难以进入你的记忆识别程序。”

而这一次，他以从未下过的苦功，来解读数千张“佚名照”。饶有意味的是，他认为，正因没有被拍摄者、拍摄者和持有者的名字，也没有相片内容的明确信息，所以才能进入一种别样的解读：

佚名照摆脱了当事者本身，从而为基于影像本身分析、判断，结合历史文化背景和大量个案的集中归类进行整体观照提供了可能。

他的这一说法给我以启发。过去我曾强调，老照片如果没有人物、时间、地点、事件等信息，就只是些形象资料，没有多少价值和意义——《老照片》的主旨就是讲述相片背后的故事。现在看来，我偏颇了。

那么，整体观照，观照什么？他

论断：看似杂乱无序的日常生活照片，实则有着超乎寻常的理性秩序，它们无不是建构的产物，无不遵从于历史与现实的规律性，只是“百姓日用而不知”罢了……他坦承：这本书是十年前那本书《红旗照相馆》的姊妹篇，探讨的话题十分不同，又十分相关，对照阅读可对理解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这一历史时期，摄影（照相）与中国社会、政治生活乃至文化心理形成的关系，提供一种独特的角度。

的确，在《佚名照》中我看到了从农村到城市，从体力劳动者到文化人，从平民到军人，从男人到女人，从孩童到老人，从50年代到80年代……完全不同的芸芸众生，在面对照相机时，却表现出非常一致的东西：时代之色，时代之光，以及表演性、模仿性、符号性。表现什么？追忆什么？什么符号？单用词语说不清楚，晋永权通过对成百上千的相片分类和比对（互同性）得出多层次、有见地的答案，堪称一部中国百姓照相史稿。

离开家乡多年，我不知道凤珠照相馆是何时消失的。这不奇怪，拍照如今比写字还要普及，数字成像改变了视觉世界，也彻底改变了中国人的影像生活。但是那个年代留下的相片仍让我珍惜。再度翻看自己的老相册，我发现，虽然这些相片有名有姓，信息确凿，却与《佚名照》中无名无姓无明确信息的相片如出一辙：近似的感情，近似的表情，近似的姿态，近似的环境，近似的尺幅——往日的昂扬和梦想都写在脸上、记录在案。也许，这就是我喜欢《佚名照》，对书中那一一张张相片特别有感觉的原因？如此看来，佚名和有名并非关键，关键在于如何看、会不会看，在于眼光的高度、广度与角度……是的，角度！

中学时代，有过几次“学农”，那是在北京郊区的农村，时间约十天半个月，还谈不上对“春耕夏长秋收冬储”农活儿的全程认知。第一次学农，去的是果园，学的是剪枝、嫁接、喷药，后来真正下乡插队到农村，一样也没派上用场。学农赶上过一次回割麦子，没有发给学生们镰刀，也许是怕我们手笨没割成麦子倒把手脚划伤了，不用镰刀割，而是用手拔麦子，老乡们也是手拔。我下乡的农村不种麦子，因此这项“学农”（拔麦子不光靠蛮力，技术要领很多呢）也没用上。

谢其章

# 闲话农活儿

插队农村第一年（1968年），我们是九月初进的村，秋收刚刚开始。对于刚刚离开学校课堂、连锄把子也没摸过的我们，生产队分派了些没什么技术含量的杂活儿。第一件活儿是平整场院的地，简单得很。第二桩农活是“捞麻”，老乡们八月份将麻秆浸泡到池塘里，泡得够工夫了，正巧我们这批从城市来的学生，技术活还干不了，先干点简单的适应适应吧。简单是够简单的，只需将一捆捆麻秆从水塘里捞上来，可是相当的脏，相当的臭，相当的累。捞上来解开捆，摊开，晾晒。冬闲时，在屋里将麻线自麻秆上扒下来，一捆一捆的，然后再搓成粗细不一的麻绳，完全是生产队自用，农村用绳子的地方很多。搓麻绳我们干不了，简单地搓根行李绳凑凑合，套马车牛车用的绳绳非得老把式才搓得了。

我插队的村子属于半农半牧，村南是耕地，村北是沙坨子，间有一块草地，称不上大草原。生产队有专职的牧马信，一年到头放马放牛，从未见马信干过农活。冬天，除了必用的拉车的马牛，其余大群的牛马就自谋生路了，爱上哪上哪。到了春天，马信再把它们一个个找回。马信不仅认得自己生产队的牛马，别的村的牛马也认得，这没什么好惊讶的，牲口都打有各村的烙印么。下乡十来年，生产队给我派了个跟着马信放牧的好活儿。那真是难忘的一天，就算没有日记也忘不了。我的日记记着呢：“早晨和马信去放马和牛，进山之后，把牛马一窝，我俩就睡觉，风轻轻轻地吹着。中饭，在山里红的树荫下，马信吃我带的饭，我吃他的煮野蘑菇，烤老玉米，真香啊。过了一会，把散开的牛马往一堆聚，又呆了一个多小时开始往回赶。草原的风吹着我，心情舒畅极了。”

赶回村子之后，马归马圈，牛归牛圈，相安无事，马信自会查数，一匹马一头牛也少不了，这就是“职业素养”吧。一个多月后的10月17日日记：“上午去南边掰萝卜。晚上夜战捣粪，非常不容易才干完（农活忙的时候，白天干了一天，晚上还要再干三四个钟头，点着煤油灯，称为“夜战”）。日记里的“捣粪”，需要多解释几句。种庄稼离不开肥料，肥料就是粪，粪从何来？这要从公私两方面说，人粪和猪粪鸡粪一般都是老两口自留地（房前屋后）所用。公家，也就是生产队的肥料主要来自牛群和马群。牛马圈先要垫上一层厚厚的黄土，然后这呀马呀就在圈子里连拉带撒，经过几个月的牛马践踏，这粪的精华即入了土（入味）。然后是“起圈”，将入透味的黄土一车一车拉到空地，堆得跟小山似的。隔一段时间，进行下一道活——“捣粪”，等于是将粪土彻底那个地方，为啥要捣，是为了粪土搅和得更均匀。

来年的二三月，将捣好的粪土拉到田地里，隔一段距离卸下一小堆，远看像一座座坟头。此时的粪土还是冻土，开春后一敲就碎了。最后一道活儿叫“溜粪”，工具是一簸箕，安着丁字把，还需一个短木把，用它把粪土扒拉到簸箕里。三个人一组，经验丰富的社员赶着牛犁开院，女社员在牛犁后面往陇沟里点种子，男社员跟在女社员后面往种子上点粪，我管这活儿叫做“亦步亦趋”是也。垫土，起圈，捣粪和溜粪，知青干得较多，不需要什么技巧，生产队的壮劳力从来不分派干这种活。

在农村，烧柴是个大问题，谁家的日子过得好不好，不用进院子，只要看英国著名插画家昆汀·布莱克有本图画书，叫做《骑车的阿米特夫人》。阿米特夫人骑着自行车出门，绿套袋，红围巾，真是潇洒。可惜车铃不够响，她便往车头安了三个喇叭。路上恐怕得修车，那就把水桶、毛巾和工具箱也带上吧。中途还要吃东西，车后座又多出个大大的食物篮子。此外，还得有小狗的座位，挡雨的伞。再一想，没有音乐怎么办？为了让车子行得更快些，阿米特夫人又给它装上了桅杆和帆，果然是越骑越快。结果呢，她连人带车，栽了个大跟头。阿米特夫人的自行车，也丁丁当当地摔成了一团。许多年前，第一次看到这个作品，边读边笑，笑的自然是阿米特夫人风风火火的傻劲。

现如今，我自己好像也成了阿米特夫人，丁丁当当地往看不见的车上添加各种多余的物件。又或者，俗世生活永远会像阿米特夫人的自行车那样，明明轻装上路，不知为何，总是渐渐地负重累赘。但这个故事的结尾，多少给了我些许安慰。阿米特夫人失去了她的自行车。有什么关系呢？她换上一双轮滑鞋，照样潇洒地上路。只是一低头，她又忍不住想住回来：“这双鞋子还需要……”嘿，明明经历了负重的挫折，还能是那样的天真欢乐，一往无前。忽然间，这个阿米特夫人，也有了叫人羡慕的地方。

2019.12.6 于英国剑桥



《佚名照》中的佚名照



# 首先，要有一个锅

赵霞

剑桥城的西北，原有一大片荒地。剑桥大学把它接手过来，逐渐开发成一个成熟的社区，专为剑桥大学的教职人员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提供日常生活和生活的场所，取名爱丁顿。此区还在建设中，若问起本地的居民，许多人也不熟悉，但在西北部一带，却是声名鹊起。爱丁顿现有的建筑群不算庞大，然而屋舍井然，设施齐全，更有知名连锁超市 Sainsbury's（英佰瑞）的一家分店，是方圆一带人们购物的中心。新建不久，号称全英目前唯一一所大学附属小学剑桥大学附小，也建在这里。

对于日常生活，惟一不方便的，大概是没有食堂和餐馆。Sainsbury's当然卖面包和牛奶，不过都是冷食，所以在进门处又专设了个小铺，卖一点热的面包、咖啡和茶。超市门口，每天清晨会停着一辆小小的流动咖啡车，远望热气腾腾，趋者不在少数。有时，恰逢这一带举办集体活动，会有简易的餐车开到活动中心附近。冰冷的冬天气，只是闻见食物温暖的气味，就能感到肺腑的愉悦。

要解决每日的饮食生计，这些当然还不够。所以，爱丁顿的租房，炉灶烤箱油烟机，一应俱全。Sainsbury's的大冷藏柜里，多的是切块搭配封装好的各类蔬菜肉食，也有整整整架的新鲜蔬菜，以及风味不一的披萨饼胚。每到周日下午，超市歇业前，总能看见许多人推着满满小山似的生熟食物品，在结账处排队。

毕竟是客居，我不打算把生活的场子铺得太开。然而，面包牛奶麦片了一段时间后，还是跑到超市里，去买了一个锅。

这是一个长柄的铸铁小汤锅，可以做汤，可以煮面。后来发现，只要时间和火候掌握得好，也可用来煮一顿香喷喷的米饭。用这么一个锅，日常做点简餐，既不大费周章，又能解决问题。这里的蔬菜味道鲜美，煮一煮，撒点盐，用来佐餐足矣。要是淋点超市买的酱汁，口味也不比一般的餐馆差。

2019年10月31日晚上，一众人童心大炽，备了糖果，跟上一群孩子玩乐。但凡屋门口摆着南瓜灯的，大家一拥而上，主人家开了门，一样高高兴地托出一篮子五颜六色糖果。其时已是晚上七点左右，眼见一间亮着南瓜灯的屋子，一个男生应声走出来。我们从门外，望见他身后的开放式厨房里，砧板上堆得高高的蘑菇、鸡腿、豆子、叶菜。只见他派发糖果完毕，转身进屋，娴熟地将一砧板菜蔬倒进油锅，翻炒，起锅，装盘，响亮的爆炒声伴着食物的香味隐约溢出。我们站在大玻璃门外，一时竟看呆了。

煎煎炒炒自然是不大行的。除了铜锅太不浅，没有锅盖，又是一大短

进来，正照在餐桌上，叫人胃口大好。用它煎煎煎肉，配上点生菜叶子，虽不像朋友说的那么味美，吃起来也不错。一天的工作累了，坐下来，慢慢吃一份煎煎煎菜白米饭，感觉才算圆满收尾了。

煎煎炒炒自然是不大行的。除了铜锅太不浅，没有锅盖，又是一大短

